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83號

債權人 沅新水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庠泰澧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庠泰澧生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更名為庠泰澧企業有
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二、債務人庠泰澧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